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天富发电厂一期 2×660MW 工程配套厂外热网工程 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660MW 工程配套厂外热网工程；
-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5,000.00 万元人民币；
- 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项目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证明；
- 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重大项目概述

（一） 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660MW 工程配套厂外热网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天富发电厂一期 2×660MW 投运后，参与石河子市集中供热的要求，配套新建一趟 DN1400 的高温热水管网，与现有的 DN1000 高温热水供热管网连接，新建管网长度为 2×15050 米。本项目总投

资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申请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计划建设期为不超过 1.5 年。

目前，本项目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八师发改（投资）备【2017】102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予以备案。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项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为了提高供热需求、节约能源，改善供热质量的一项重要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可以满足石河子市发展所带来的居民供暖需求，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建设本项目也是对石河子市区热网科学调配的补充和完善，有利于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能耗。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着显著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

三、项目的主要风险分析

1、政府对节能降耗目标紧迫性的强调使得未来一段时间内通过资源定价机制调整的方式来促进节能减排目标实现的概率在加大，包括水、电、煤、油及天然气等资源品定价机制有望逐步理顺。资源税调整将对煤炭、水、电、钢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城市供热行业的供热成本，带来相应的成本风险；

2、对于热电联产企业来说，市场对其电的用量与对其热的用量

不能完全匹配，从而无法达到效用的最大化，会影响本项目的实际效果；

3、供暖作为一项公共服务性社会公益事业，价格由政府定价，一旦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收入产生影响。

四、附件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